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31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进展暨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7月1日,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增强对控股子公司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泰智能")的管控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桑泰智能部分少数股东靳鸿君、李为民、谢进、吕斌、王会锋合计持有的桑泰智能19.39%股权,合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969.5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桑泰智能股权比例由64.00%提高至83.39%,桑泰智能仍为控股子公司。具体详见2025年7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9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桑泰智能通知,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桑泰智能已取得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桑泰智能《营业执照》及基本信息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泉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1日
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59号办公楼201室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和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棒线材、型钢及板带轧机设备及备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桑泰智能《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4/2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4月25日-2026年4月2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亿元-3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138,95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8,338,151.0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3.96元/股-19.1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5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1日至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9.13元/股、最低价为17.6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96,84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3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19.18元/股、最低价为13.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338,1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100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年来,住建部将"好房子"作为建筑行业转型的核心抓手,逐步提升建筑质量,改善人民生活居住品质。这有利于推动建筑新技术的应用,减少行业内卷,由价格竞争转向技术竞争、品质竞争。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建造"好房子"的要求,为进一步发挥公司自研的绿色集成建筑技术体系的竞争优势,加快其在"好房子"建设中的应用实践,打造更安全、更舒适、更绿色、更智慧的新一代高品质住宅。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成功竞得位于上海的一块住宅用地,后续将用于开发建设具备"好房子"标准的高品质住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的具体信息

1、地块名称:闵行区MHC10402单元24A-06A地块
2、四至范围:东至瓶安路,南至用地红线,西至用地红线,北至横沙河
3、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4、容积率:1.6
5、出让面积:9319.60 平方米
6、出让年限:70年
7、起始价:49,148万元
8、成交价:54,648万元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土地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开发商,公司能够更加自主地呈现装配式建筑在好房子建造领域的运用,通过打造"好设计、好服务、好品质、好建造、智慧楼宇"五大理念的高品质好房子样板,加强精工品牌在好房子建造领域的推广。

本次竞拍及后续开发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充裕,流动性良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得土地并对该地块进行开发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但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将紧密关注宏观政策、行业变化,加强对开发项目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临2025-44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
1.价值在线(网址:http://www.ir-online.cn)
2.东方财富路演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①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8kzbf0Jg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②访问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79587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dm_60012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金健米业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金健米业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东方财富路演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帅富成先生、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财务总监黄思苗女士、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5:00-16:00,①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8kzbf0Jg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小程序码;②访问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79587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①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8kzbf0Jg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②访问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879587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dm_60012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价值在线小程序码) (东方财富路演平台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36-2588216、0736-2588288
邮箱:dm_60012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27)的"上市公司发布"栏目、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5-028

#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gar@cof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李明华先生,总经理赵玮先生,独立董事张伟华先生,总会计师马红波先生,董事会秘书杨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gar@cof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翟垒垒
电话:010-85631055
邮箱:ir.sugar@cof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李振平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文静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该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蓝帆转债"转股价格(11.50元/股),则"蓝帆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开股东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13:00-13:50
2、登记地点:蓝帆医疗办公中心一楼大厅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梓漪、赵敏
联系电话:0533-7871008
传真:0533-7871073
电子邮箱:stock@blues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邮政编码:2554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2",投票简称为"蓝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现场股东会当日的交易时间,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9月4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
3、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5、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2.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6、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该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蓝帆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8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日贵先生的通知,近日,孙日贵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
| 孙日贵 | 否 | 25,880,000 | 27.40% | 2.73% | 2025.2.24 | 2026.2.2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孙日贵 | 60,221,217 | 6.36%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孙小惠 | 30,000,055 | 3.17%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孙浩博 | 4,214,100 | 0.45%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94,435,372 | 9.98% | 0 | 0 | 0 | 0 | 0 | 0 | 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孙日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孙日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2、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1

#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5日。(因2025年9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4号),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23年9月14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36,000万股变更为41,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2,803,2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196,76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7%。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15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9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